**巴州动物卫生监督所（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19年度）

项目名称：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项目单位：巴州动物卫生监督所（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

主管部门：巴州畜牧兽医局

填报时间：2020年05月

**巴州动监所-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总支出9万元。用于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确狠抓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着重痕迹化管理，大力推进产地检疫工作。规范动物检疫行为。保巴州境内畜产品质量安全。

3、项目**主要内容、涉及范围：**加大畜禽可追溯体系建设，加强全州畜禽二维码耳标的网上申报工作，以便强化养殖环节监管，对全州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效果“飞行”抽检，对县市规模养殖场、育肥户按种类、规模梳理、分类建档立册、上报备案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加强动物产地检疫的申报和检疫工作。严格执行官方兽医临栏检疫，杜绝 “隔山开证”、违规开证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严格依法履职，严把无害化处理关，充分发挥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作用，结合证章标志管理工作，加强日常监管。

其中办公费3万元。主要用于每年2次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督导检查；严格管控三十户以上的规模化养殖场的动物饲养过程违禁品的投入，每年抽检样品牛200份，羊200份、猪200份，家禽500羽。全年廋肉精抽检合格率达到100%。强化对30户规模化养殖场、20户定点屠宰场、50户动物产品经营场所的监管，动物产地检疫合格率、动物产品检疫合格率、动物产品交易流通出证率全部达到100%；

办公设备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万元。主要用于配套更新畜产品监管办公设备10台次，2台车辆保养维修40000公里正常运行。

1.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加大对全州动物及动物产品安全监管，防控并减少全州疫情发生，**确保全州重大动物疫情和动物及动物食品安全责任事故零发生。

阶段性目标：

2019年1月-3月：在全州八县一市广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规的宣传。

2019年3月-6月：对公务用车进行每年2次40000公里的保养维护，确保全年正常行驶。

2019年4月-5月：政府采购办公设备，其中，电脑6台，打印机4台。

2019年9月-11月：畜禽可追溯体系平台建设、养殖环节监管及执法培训工作。

2019年3月-12月：每年开展2次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专项督导活动，督导检查规模化养殖场30户、定点屠宰场20户、动物产品经营户30户。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紧扣“防风险、保安全、促发展”三大任务，以“提质增效” 为抓手，深入贯彻实施《中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攻坚克难、乘势而上，确保自治州畜牧业安全，为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作出应有的贡献。

1.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指标体系：

1、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及早安排部署，将项目各项指标分解到项目实施科室，签订项目责任书，采取责任落实到人的切实可行的管理、技术措施，完成各项绩效指标。

2、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得出评分结果。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评价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规范，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

评价标准：

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是以结果为导向的财政支出管理模式，绩效评价标准主要有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其他标准等，结合项目的特点，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为行业标准和计划标准。财务管理采用国家财务相关法律法规，产出和效果指标采用项目申报文本中的指标值作为绩效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资金管理。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实施资金内控管理制度，项目按计划方案有序开展执行。保障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全年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项目预算管理严格决策立项，按程序组织实施。严格专项资金使用和审批制度，专人负责，审批审核责任终身制，制定和落实各项责任制度，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合法。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过自评，2019年度巴州动监所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经费完成全年度各项任务指标，自评等级优，评分得分10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过程情况。

1、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正确划分重大动物疫病的防疫、检测、监督等管理权限，建立领导工作责任制，对发生重大动物疫情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建立责任追究制。按照《动物防疫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有关法律规定，分清各级机构和工作人员的责任，对履职不当、违反规定、引发重大动物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对动物产品经营场所、定点屠宰场、规模化养殖场、动物食品加工厂等行业制定相应的监管制度，对其经营、加工、流通等环节进行规范，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和动物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4、加大动物及动物产品相关法规的宣传。通过电视、报刊、媒体等多种宣传形式，在全州广泛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相关法规的宣传。增强全民遵守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主动性。

（二）项目产出情况。

车辆维护（台/公里）(评价目标值：4000公里，业绩值：4000);

更新执法办公设备(台）(评价目标值：10台，业绩值：10台);

重大动物疫病督导（年\次）(评价目标值：2次，业绩值：2次);

法律知识宣传（人/次）(评价目标值：10000人次，业绩值：10000人次);

办公设备合格率(评价目标值：100%，业绩值：100%);

屠宰检疫率(评价目标值：100%，业绩值：100%);

动物食 品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评价目标值：0，业绩值：0);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率(评价目标值：0，业绩值：0);

B证机打票出证率(评价目标值：100%，业绩值：1000%);

法律普及、专项讲座群众满意率(评价目标值：90%以上，业绩值：90%以上);

（三）项目效益情况。

1. 按照自治区畜牧兽医局要求，我州2019年度全年共发放耳标钳443把；全州全年共计佩戴动物标识牛14.9885万枚、羊259.4790万枚、猪68.579万枚；
2. 上报动物卫生监督工作信息22期、综合信息22篇、政务信息22期。
3. 组织各县市生猪屠宰场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开展非洲猪瘟防控专项知识培训，共计128人参加。

4、分组分批深入公路动物消毒检查站开展防控工作，共检查过往拉运畜禽及其产品车辆 275辆，各类畜禽38.7007万头、只、羽，各类畜禽产品80.7614万公斤，无害化处理动物产品 144公斤，车辆消毒32辆。

5、对全州屠宰场、隔离场、无害化处理场、规模养殖场、公路检查消毒站等实施“大清洗、大消毒”，累计出动人员8900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2万册（张），使用大型消毒喷雾器械1500余台次、消毒药品9.17吨、一次性防护服2300余套，累积消毒牛、羊、猪、禽等圈舍12670场次、屠宰场20场次、隔离场20场次；加大生猪运输车辆消毒，对进出县市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车辆消毒803车次，对途途经公路检查站车辆消毒224车次，累计发放消毒药品3.11吨，降低了疫情发生和传播风险，巩固和扩大了防控工作成效。

6、全州产地检疫畜禽共361.7243万头（只），其中猪25.1529万头、牛8.762万头、羊107.9172万只、禽类217.8582万只、其它动物2.034 万头（只、匹）；全州屠宰检疫畜禽共267.7184万头（只），其中猪15.3001万头、牛羊52.144万头（只）、禽类200.2743万只。

7、严格执法，严厉打击逃避检疫和贩卖病死畜禽及其产品行为，进一步规范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行为。各县市监督检查经营场所畜类56.6921万头（只）、禽类71.3099万羽、动物产品2729.4236吨，检查仓储环节动物产品255吨。全年立案、结案案件71件，罚款27.07万元。

8、检疫证章电子出证情况，电子动物A证1964份，电子产品A证7870份，电子动物B证72969份，电子产品B证206115份，共288918份；手写动物B证18769份，手写产品B证49417份，共68186份。

**9、**进一步强化动物及动物产品调运监管。认真落实《自治区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车辆管理办法》，做好生猪、牛、羊运输车辆备案管理、查证验物等工作。各县市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车辆备案共 1652辆车。

10、共检查运载动物、动物产品及副产品的车辆共21689车次；检查动物数量共18309车次、1805.9901万头（只、羽）；检查动物产品共1832车次、15180.833吨；检查副产品共1548车次、40218.405 吨。

11、进一步加强养殖场、屠宰场、交易市场等场所病死和死因不明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工作。无害化处理染病动物共 1.236 万头（只、匹），无害化处理有害产品12.2155吨。

12、2019年配合自治区畜牧兽医局对我州4家配合饲料生产企业和5家单一饲料生产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取得了自治区畜牧兽医局颁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

**13、**加强兽药二维码追溯工作。目前巴州兽药经营企业实施追溯入网达到100％，上传率达到90%以上。

**14、**实施禽蛋兽药残留及兽药专项整治行动**。**对我州家禽养殖环节进行禽肉和禽蛋抽样，共完成50批次（禽肉25批次、禽蛋25批次）样品抽样。加强兽药质量监管。积极开展家禽养殖规范用药告知和承诺工作，派出3个指导组分赴各县市进行专项整治，共出动人员143人次，对100余家兽药经营企业上门宣传，对养禽场发放规范使用兽药告知书1400余份，签订承诺书1356家。

**15、**开展兽药、饲料、畜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工作。根据自治区文件要求，协助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对我州进行了兽药、饲料、畜产品、生鲜乳、“瘦肉精”等专项监测抽样工作，共完成462批次的样品抽样。

**16、**加强畜禽屠宰日常监管工作。严格落实屠宰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健全肉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形成屠宰企业落实+官方兽医监管，肉品检验与屠宰检疫各负其责、双线并行、相互监督的工作模式，所有出场产品“两证两章”齐全，坚决杜绝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及动物产品上市流通。按时向自治区上报畜禽屠宰监管“扫雷行动”工作进展情况和报表。全州现有畜禽定点屠宰场13个（其中牛羊7家，生猪5家，家禽1家）。

17、全州已取得《畜禽定点屠宰证》的屠宰企业有13家，并将所有信息纳入全国畜禽屠宰行业管理系统。

全州现有生猪定点屠宰企业5家，均已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证》，并按照配置标准派驻官方兽医10名，协检员4名，同时完成屠宰企业基本信息录入全国信息数据库的工作。

18、2019年全州已完成屠宰检疫猪15.3001万头，牛羊52.144万头，禽类200.2743万羽，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抽查23320份样品，均未发现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等违法使用行为，检测合格率达100%。4个生猪屠宰企业开展非洲猪瘟自检7.6358头，未发现异常。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基层动物防疫检疫基础设施建设较为落后、受经费不足的制约开展执法监督工作无法全覆盖；

2、单位日常事务性工作繁重，执法人员无法投入大量时间进行经常性督导检查。

六、有关建议

无。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分值** | | **评价**  **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20分) | 项目立项（5） |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3 | | 3 | | |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2 | | 2 | | | |
| 绩效目标（10） |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5 | | 5 | | | |
| 决策（20分） | 绩效目标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5 | | 5 | | | |
| 资金投入（5） |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2 | | 2 | | |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3 | | 3 | | |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10） |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3 | | |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 4 | | |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3 | 3 | | | |
| 组织实施（10） |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5 | 5 | | |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5 | 5 | | | |
| 产出（30分） | 产出数量（10分） |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10 | 10 | | | |
| 产出（30分） | 产出质量（10分） |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10 | | | 10 | | | |
| 产出时效（5分） |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5 | | | 5 | | | |
| 产出成本（5分） |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5 | | | 5 | | | |
| 效益（30分） | 项目效益（30分） |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5 | | | 15 | | |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5 | | | 15 | | | |
|  | 合计总分 |  | |  |  | 100 | | | | 100 | | |